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第3508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市

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3号。

负责人张,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陈,男,1972年11月13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上海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法定代表人:陈,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:陈,男,1978年8月19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林,女,1981年1月6日生,汉族,户

籍地福建省仙游县

被执行人:黄,男,1970年5月18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张,女,1974年11月17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陈,女,1982年12月6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叶,女,2007年1月25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法定代理人:陈,系被执行人之母,年籍同上。

法定代理人:叶,男,系被执行人之父,1982年11月27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叶,男,1984年7月19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:叶,男,1982年11月27日生,汉族,
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本院在执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市

支行与陈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陈、林

、黄、张、陈、叶、叶、叶、叶、金

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

(2014)长民二(商)初字第666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
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
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章清名下位于上

海市闵行区宝南路315、313号底层的房屋(店铺)。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叶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南

路315、313号底层的房屋(店铺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焕林
审 判 员 顾首明
审 判 员 俞惠琴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宇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